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2日，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桥林街道兰花路22号的南京金飞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3号闲置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南京屹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南京

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环表复〔2021〕1106 号。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采取分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总的规模不变。一阶段建设内容：人防门、井盖、雨水篦、混凝土试件、混凝土管、门窗、保温材料、吸声材料、玻璃、建筑外墙外保温构件、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构件等产品检测。二阶段建设内容：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土工等产品检测。（其中一阶段为本次验收范围）。

由于燃烧废气温度高且烟尘量大，本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原废气处理措施“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变更为“文丘里降温、水喷淋+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分阶段建设，固废分阶段产生，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二阶段新增产生的固废为废沥青及其混合料、清洗废液。项目全部建成后固废较原环评增加了危废（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量增加至 1.8t/a。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阶段固废在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且变动后风机风量 10000m³/h，故企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实验检测器材第3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和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二) 废气

一阶段产生废气为投料粉尘、燃烧烟气（烟尘和 VOCs）。

投料粉尘因混凝土、砂浆等单次检验投加量较少，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燃烧烟气（烟尘和 VOCs）经管道进“文丘里水喷淋系统+高压静电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检测废料、废样品、废砌块、废包装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静电装置捕集的废粉尘）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0m²；并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1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项目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采样监测时间 2025.4.1~4.2、5.20~5.21，并出具检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行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厂内设置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²、1个危废暂存场所15m²，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环保文件核算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环保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同收
蔡海
吴露露
付建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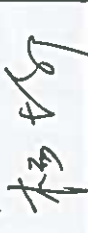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陈建林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3705180781	
2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601430504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和结构构件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年8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田收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1461637
	曹心奇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895960832
专家组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601430504
	姚叶	南京工大	讲师	15705180781
其他单位	吴露露	省为(南京)	中级	18912942095
	付建涛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15380818636